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第一八六届会议

186 EX/9

巴黎，2011年4月20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9

关于研究是否应制定一项有关气候变化的伦理原则 世界宣言草案有关问题的报告

概 要

在第 35 C/36 号决议中，大会考虑到“气候变化伦理原则可成为一项宣言的主题，而且此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并要求总干事“编写一份关于是否适宜制定一项关于气候变化伦理原则世界宣言草案的报告提交执行局第一八五届会议，并且如执行局认为适宜，即起草这项宣言草案”。

根据提交执行局第一八五届会议的报告，执行局（第 185 EX/13 号决定）要求总干事“考虑到近期关于气候变化伦理问题的科学和学术研究结论并向执行局第一八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审查与评估是否适宜拟定关于气候变化的伦理原则宣言有关的问题，尤其应参考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第十六届会议的成果文件以及有关国际进程的成果，从而为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继续贯彻落实第 35 C/36 号决议问题提供信息资料”。

在近期关于气候变化伦理问题的科学和学术研究结论基础上，并参考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第十六届会议的成果文件以及有关国际进程的成果，本报告就是否应着手拟订一项有关气候变化的伦理原则宣言提出了结论性建议。

财务影响：见第 13 段。

需要执行局采取的行动：见第 14 段中的决定。

I. 背景

1. 鉴于“气候变化伦理原则可成为一项宣言的主题，而且此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大会（第 35 C/36 号决议）“除其他外，考虑到执行局第一八〇届会议批准的《教科文组织气候变化问题行动战略》（180 EX/16 Rev.）；以及执行局第一八一届会议（第 181 EX/15 号决定）要求总干事改进《气候变化问题行动计划》，特别侧重于气候变化的社会和伦理影响；以及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委员会在其第六届常会（2009 年 6 月 16 至 19 日）上建议“教科文组织制定一个气候变化伦理原则框架”。

2. 在总干事的《气候变化倡议》中，以及在教科文组织通过的范围更广的气候变化方面战略重点范围内，伦理均起到重要的促动作用。应对全球环境变化需要有评估工具，用以充分评估广大有待认识的跨时空成因链，特别是对于减轻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各种责任之间相互矛盾的依据；对于顺利拟定有关政策所需要知识的一知半解；以及对全球共同面临的风险加以负责任的管理这一挑战。另外，还有一些重大的伦理问题涉及基础科学、信息监测和预警能力的范围、重点、可获得性和可利用性，在发展和管理环境知识方面应给予考虑。

3. 《教科文组织气候变化问题行动战略》（180 EX/16 Rev.）和《教科文组织气候变化问题行动战略的改进行动计划》（182 EX/INF.7，附件）保证了教科文组织的行动符合由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CEB）发起的联合国全系统气候变化行动框架以及 2007 年 12 月在巴厘岛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第十三届会议（UNFCCC COP-13）上提出的“巴厘路线图”。正如联合国秘书长向波兹南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第十四届会议（2008 年 12 月）介绍的出版物《应对气候变化：联合国系统统一行动》所指出（见第 8 页和第 11-19 页），教科文组织与世界气象组织（WMO）在行政首长协调会气候变化行动框架内承担着“跨学科气候知识：科学、评估、监测与预警”这一交叉领域的召集者责任。此外，由于教科文组织肩负着具体的伦理任务，对气候变化带来的伦理挑战加以思考，是教科文组织在行政首长协调会全面应对气候变化行动范围内可能开展的重点工作之一。

4. 鉴于上述背景，2010 年对于是否应制定一项世界气候变化伦理原则宣言草案进行了磋商，并开展了研究以便回答下列三个问题：

- (a) 在可行时制定这样一项宣言是否可望对国际社会应对气候变化做出有益贡献；
- (b) 对于有关原则是否有或能在相对较短的时间内达成共识；

(c) 是否有其他方法或更为灵活的方式保证增强伦理认识，改进伦理行为。

5. 总干事在其提交执行局第一八五届会议的报告中得出如下结论：

(a) 从国际层面应对气候变化问题，尤其是从加强会员国适应能力的角度来看，采取其他措施，而不是制定一项有关气候变化问题的伦理原则宣言能更好地促进环境伦理；

(b) 还不清楚有关原则是否已有或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形成协商一致的基础；

(c) 对于制定这样一项宣言能否有效促进国际社会应对气候变化问题还未达成共识，而且会员国依然有意见分歧。

6. 鉴于上述结论，执行局不赞成拟订关于气候变化的伦理原则宣言草案的工作，并将草案提交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

7. 执行局第 185 EX/13 号决定要求落实这项工作，并要求总干事“考虑到近期关于气候变化伦理问题的科学和学术研究结论并向执行局第一八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审查与评估是否适宜拟定关于气候变化的伦理原则宣言有关的问题，尤其应参考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第十六届会议的成果文件以及有关国际进程的成果，从而为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继续贯彻落实第 35 C/36 号决议问题提供信息资料”。

8. 与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委员会一起，以学术文献为基础，借助几次专家会议的讨论，包括 2010 年 12 月 8-10 日得到摩纳哥公国政府的支持，在该国召开的“环境伦理：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国际研讨会的成果，开展了有关气候变化伦理原则问题的补充性研究。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委员会在其 2010 年的特别会议（巴黎，2010 年 6 月 28-30 日）上通过了初步结论，确认当前国际公认的伦理原则还不足成为拟议的宣言的基础。

9. 从学术文献来看，国际社会当前远未形成共识，这一点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磋商进程中显得尤为突出。有关环境伦理专项辩论的文献也没有证据支持当前共同认可的伦理原则。反之，近期的大部分文献指出，在面对气候变化问题时需要一种全新的伦理方式来解决责任和团结一致的问题，而这一点似乎并不能成为制定拟议的宣言的现实基础。

10. 此外，尽管对伦理原则本身做了基本的评估，但专家辩论的情况明确显示，总的来说他们并没有对气候变化的实际挑战提出具体的应对措施。我们有理由认为，目前最为迫切的

可行措施不是扩展、延伸或重新解释现有的原则，而是在考虑到不同环境和不同情况的前提下，探索以伦理原则为基础的实用工具，促进符合准则的应对气候变化挑战的措施。采用这样的方式需要建立密切的联系，尤其是社会及人文科学部门各计划间的联系，以及环境与气候变化的社会及人文因素之间的联系。

11. 执行局第一八五届会议以来所开展的活动主要是确认，拟定以伦理为基础的科学和适应方面的能力建设工具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参加 2011 年 3 月 8-9 日在圣基茨和尼维斯 Basseterre 召开的“加勒比气候变化适应问题：科学、伦理和政策”会议的部长和代表请教科文组织“促进和支持各地区为分析气候变化的影响与适应问题而开展的社会及人文科学领域的合作，尤其是通过政府间计划社会变革管理（MOST）的机制”。

12. 在联合国大会千年发展目标高级别会议的成果文件中（A/RES/65/1，§ 26），联大坚持认为，“《框架公约》是通过谈判达成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共识的首要政府间国际论坛”。2010 年 11-12 月在墨西哥坎昆召开的《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在审议成果文件时肯定了执行局第一八五届会议的结论，即：首先要使目前国际社会关于气候变化的谈判进程取得成功，然后再考虑重新审议起草有关气候变化伦理原则宣言的现实意义。采用更宽泛的方式，而不是仅仅局限于减轻影响的范围，来应对气候变化问题，包括平衡有度地考虑适应问题，能确保缔约方大会更直接地处理一些关键的伦理问题。而且，即使没有一份涵盖所有气候变化问题并具有司法约束力的全面协议，《框架公约》的缔约方会议也显示有能力就具体的问题达成一致意见。从目前来看，以另一种论坛的形式单独审议一项伦理原则宣言似乎没有太多的增值作用。

13. 本报告要求采取的行动由 35 C/5 的现有预算提供资金，或者列入了提交执行局的有关 36 C/5 的提案，因而没有财务影响，但是若要扩大活动范围，须视能否得到预算外资金而定。

II. 结论

14. 因此，执行局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定草案：

“执行局，

1. 审议了 186 EX/9 号文件，
2. 忆及 第 35 C/36 号决议和第 185 EX/13 号决定，

3. 还忆及执行局第一八一届会议（第 181 EX/15 号决定）要求总干事改进《气候变化问题行动计划》，特别要侧重于其社会和伦理影响，
4. 又忆及《教科文组织气候变化问题行动战略》（180 EX/16 Rev. --2008 年 10 月）和《教科文组织气候变化问题行动战略的改进行动计划》（182 EX/INF.7 附件--2009 年 9 月），
5. 考虑到总干事的《气候变化倡议》（2009 年 12 月）将气候变化的伦理和社会问题提到了最显著的位置，
6. 决定，从近期关于气候变化伦理问题的科学和学术研究结论以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第十六届会议和相关国际进程的成果来看，目前阶段还没有充分的依据支持着手拟订一项关于气候变化伦理原则的宣言，
7. 要求总干事分别通过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委员会的工作以及社会变革管理计划等措施，确保将环境伦理活动与气候变化的社会及人文因素结合起来，从而更好地认识适应挑战的问题，并通过各国的政策来提高适应能力。”